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33號

原告 鼎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詩藝

訴訟代理人 徐仕瑋律師

周芳儀律師

趙昕妍律師

被告 英利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周儀婷